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肃北华泰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进军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2017 年 3 月 27 日